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4年以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充分发挥法治在新时代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引领、规范、保障文旅工作的生动实践。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党员干部依法治国理念。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组织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常态化，引导各级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紧密结合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统一发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学习材料，通过“三会一课”组织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学习、督促个人自学，营造浓厚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氛围。

（二）深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依法治区各项任务。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协议、涉企事项等事务中，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全年出具法律意见书500多份，保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定实施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切实做到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严格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2024年以来制定出台《广西文旅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22份规范性文件。全面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废止和宣布失效厅本级50份规范性文件。积极推进《广西旅游民宿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证照办理条件和流程等内容。持续加大全民普法宣传力度，组织开展2024年全区文明旅游宣传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暨3·15旅游维权宣传、“法律六进”普法宣传、文化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集中服务活动。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加强文旅方面的法规实施评估，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执法检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动态调整厅权责清单、文化旅游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编制修订行政审批项目办事指南。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完善网上办理和服务指南，目前除文物事项外，文化和旅游行政许可事项均可网办，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当日受理、当日办结量占比从原来的15%提升到37%。迭代升级“一键游广西”平台，创新推出“假日旅游指挥调度”“筏工监管在线”等5个重大应用，有效提升广西文旅数字化监管、服务和营销能力。

（四）严格规范行业监管，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修订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出台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等。举办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旅游市场以案施训培训班，组织旅游市场集中办案活动，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不断提升全区文旅行业执法能力和执法质量。加强营业性演出活动、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平台监管，强化出版（版权）市场执法监管和对非法出版物的查缴，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对网吧、娱乐场所等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加大专项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游客综合满意度指数达到80.7，负面舆情明显减少。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学法普法创新力度有待改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全面系统，部分机关干部没有做到专题学、系统学。基层执法业务水平有待增强，执法案卷制作水平有待提高。普法宣传形式不够丰富，法治建设宣传常态化有待加强。

（二）市场主体学法守法意识有待强化。文化旅游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不合理低价游”以及旅游购物场所虚假宣传、欺诈消费、欺客“宰”客等市场顽疾仍一定程度存在。

（三）文旅新业态监管机制有待完善。对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研究不足，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有待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文化和旅游法治建设，持续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效。

（二）健全法规政策。不断完善立法调研、项目储备、动态评估、清理修订等工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政策保障。积极推进《广西旅游条例》修订工作，做到依法兴旅、依法治旅。

（三）优化营商环境。以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服务指南和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简化审批环节，压减审批时限，规范审批流程，提升网上办事覆盖率。

（四）严格依法行政。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优化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

（五）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严厉打击虚假广告、欺客“宰”客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文旅重点场所、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